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位于丰台区长辛店镇崔村，南起崔村三号路，北至长兴路，全长 288.43m，红线宽 20.5m，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014 年 4 月，北京恒盛宏大道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6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182 号）。

2016 年 4 月，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 月竣工。

项目总投资 19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2.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恒盛宏大道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现已编制完成《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具体见《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第 4 章。

三、项目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运行后未发现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四、项目搬迁、功能置换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环保搬迁及功能置换。

